

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文件

浙药采耗材〔2022〕1号

关于执行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线 交易产品全国最低价格联动 结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省级医疗机构，投标企业、配送企业：

根据我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有关规定，2021年度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价格联动工作已完成，现将执行联动结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全国以省为单位的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产品的中标价（挂网价）的采集时间截止为2021年10月30日（含）前，联动结果（见附件）请从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上查看。

二、联动后的价格，即为我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产品的价格，从2022年1月25日起执行。

届时，各医疗机构应按新的在线交易价格在采购平台上在线采购，请各单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联动后涉及价格调整产品列表（请登录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下载）

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
2022年1月11日

